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東作字第1117330547號

一、 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伐採支數	利用支數	採運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111東標1號 (第1次標售)	關山事業區第47林班	3	擇伐	孟宗竹	竹材	10,923	9,408	採運期限6個月，起訖時間依本案採取許可證所載為準	10,000	1. 不提供伐採支數材積明細。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爰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地勘查。 3. 本案履約保證訂為新臺幣10,000元。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合計		10,923	9,408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 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臺東市廣東路297號)或臺東郵政第68號信箱。
- (二)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111年6月16日下午5時0分。
- (三)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市廣東路297號)2樓開標室。
- (四)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 (五) 為防疫所需，請參與開標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處人員指示及引導。

三、 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臺幣壹萬元，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若有差額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標售詳細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臺東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施工規範」。本公告暨附件已於林務局及本處官方網站公布，請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 林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 臺東林區管理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taitung.forest.gov.tw/>)。

處長 吳昌祐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伐採支數	利用支數	作業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111 東標 1 號 (第 1 次 標售)	關山事業區第 47 林班	3	擇伐	孟宗竹	竹材	10,923	9,408	採運期限 6 個月，起訖時間依本案採取許可證所載為準	10,000	1. 不提供伐採支數材積明細。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爰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地勘查。 3. 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10,000 元。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合計				10,923	9,408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投標廠商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公司行號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 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四)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者。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有 2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 4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 有 6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 4,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 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六) 伐木業亦可憑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核發在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投標。

前項第四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林產實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言。

投標廠商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之林區管理處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七) 投標人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4. 未取得上揭 3 項資格任一項之投標人，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帳號。

三、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時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

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至引導單位洽辦勘查(請先電話預約，未者恕不受理。關山工作站電話：089-811020、810661)。投標廠商應自備入山證，另因山路蜿蜒崎嶇，建議駕駛四輪傳動車輛前往。

四、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標售案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東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
- (二) 凡未得標者，如開標當日有出席現場，可直接填寫領據後立即退還押標金票據；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送交**臺東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扣除)。
- (三) 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 元。
- (四)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前項履約保證金之不足額應併補足。履約保證金於臺東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定時提供銷售資料予臺東林區管理處(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2年，作為契約期限)，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臺東林區管理處備查後無息發還。
- (五) 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本處國有林林產物資格1年。
- (六)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五、 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各林區管理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 3.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

額申報收執聯影印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查詢下載，內容包括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最近異動日期、商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現況、資本額、地址及營業項目等)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正本(在有效期限內者)。
5.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6. 以下證明文件須擇一檢附：
 - A.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 B.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C.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其中一筆實績(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八)
 - D. 未取得上揭3項資格任一項之投標人，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帳號，並列印合格帳號畫面**(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八)**
7.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
9. 授權書(如附件四)。
10.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五)。

11.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六）。

※以上 1-7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8-11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以掛號投郵。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前，寄達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或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七**，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 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 (六) 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七)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若有不實且於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處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之郵政信箱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處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郵政信箱之標函為無效。

七、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者（詳如投標須知第五點）。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未填寫廠商名稱住址或投標人名稱與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九、 截標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

十、 開標時間及地點：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處 A 棟二樓開標室。

十一、 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二) 本標售案，有效標在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須出具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則視為放棄加價及比價之權利）。

(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標當日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

並配合本處人員指示、引導參與開標作業。

- 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十三、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 30 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沒入國庫，並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算，停止其投標本處國有林產物之資格 1 年。
- 十四、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 十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十六、投標廠商得標後應與臺東林區管理處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標的物交付放行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等以標售單位公告之數量為準(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決標時不受理複檢)。

十八、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由本處核發採取或搬運許可證，投標廠商再填具國有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辦理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逕行前往辦理，查驗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本案契約及施工規範所列之保險、裝備、耗損等業計列於生產成本中，爰請於投標前確實評估成本及標價，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十、本投標須知等請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本處網站 <http://taitung.forest.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公告下載。

附件一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1 東標 1 號</u>
押標金	附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開具之_____ 票_____ 張 票號第_____ 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 註：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 (標價總額) 及履約保證金差額。
標價總額 (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經親自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臺東林區管理處代為清除或歸屬甲方。
投標人	行號名稱：_____ 行號印章：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責人印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二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1 東標 1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或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東林區管理處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工作計畫 ☐保管款 ☐應付保證品 ☐保證書 ☒存入保證金	用途別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10,000 退還 111 東標 1 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押標金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編聯號碼：111 東標 1 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整，請：

☐開製支票。

☒電匯入帳，手續費由保證金扣除。

☐通知領回定期存單 紙。

☐通知領回保證書 紙。

此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廠商名稱：

(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該廠商業已完成簽訂契約並已繳交林木價金。（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條款影本）
☐該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百分之 。（檢附該契約條款影本及工程進度表影本）
☐該工程業已驗收合格，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該工程業已逾保固期間，無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
☒其他：該廠商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承辦人	課室主管	主 計 室	處 長

1 層 3 決行

附件四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

(編聯號碼：111 東標 1 號)

因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法親至開標現場，

故授權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印)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1 東標 1 號

編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 <u>111 東標 1 號</u>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u>影本</u> 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u>正本</u> (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 <u>(金額 10,000 元)</u>				
3	☐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 <u>及其他</u> 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 QR-code ☐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合格帳號				
5	☐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或無違章欠稅證明 (本案限公司行號)				
6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六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11 東標 1 號 ☐ 本人同意公佈標售 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 本人不同意公佈標 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

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89)324121 轉 608
- 傳真：(089)345352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服務電話：(089)324121 轉 608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投 標 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編聯號碼：111 東標 1 號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 00 分整

開 標 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 ☐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收

☐ 專人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秘書室投標箱

(寄信人欄應填寫廠商(投標人)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本件請自行貼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外封面)

附件八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資訊畫面參考範例

列印方法：選擇已取得追溯碼之產品，點選查看{更多}資訊後，即可檢視以下畫面，將該網頁全部列印即可產出以下畫面。如已有多件產品取得追溯碼，則選擇其中一件列印相關資訊後，作為投標審查文件即可。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資訊

申請者編號
000017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發展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申請者姓名
吳明倫

https://qr.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id=1101000093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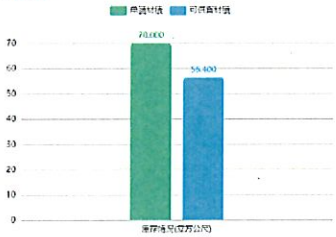
產品追溯碼
1101000093

產品名稱
杉木板枋

產地
南投熟水里鄉(屬大寶林林區內)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s://www.exfo.ntu.edu.tw/factory/

庫存情況



申請者簡介

https://qr.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id=1101000093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源，不以開發森林為目的。之林業經營改革要求下，收入不敷造林支出時，林木成分收入已微乎其微。實驗林財政收入由民國81、85年同本村收入佔總收入90%以上，降至80年度以後各年度均未及1%，因此從經費收支上根本無法支持各項教學、研究及業務發展，再加以個人限薪政策實施後，為水漲船高，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護之需要等，均不宜或不符大計砍伐林木，以應主財政之收入，致使本處經費來源，日形困窘。實驗林雖有兩項自然教育區之清潔費及租金等收入，惟仍不足以支付經常性之造林管理、巡山防盜、林道維護等需要，且83會計年度起根據教育部補助每人專費之65%，扣除經費回饋，並扣除其他補助金後，實屬杯水車薪，本處自轉資金之能力勢必減損，故必須研擬具創造設計能力之經營方案，才得以順利達成目標。實驗林除為提供教學、研究之國立大學附設單位，另負一般林業機關之培育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之完整、保護國家森林資源之重要責任，其經費來源必須自給自足，已非良願外，而其經費來源，更形困難，未來支出大宗仍以人事費、試驗研究費用及設備費用為主，其中設備費用因直接用於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建議教務部與農委會協商，請比照農委會林務局預算編列標準方式，以高預算方式每年定期補助實驗林經費，方為長久之計。

產品簡介

杉木係檜木類，於海拔800~1,500 M之間生長，杉木材質輕軟且木材及心材差異不顯著，心材淡黃褐色，邊材淡黃白色，材質上易發現柱狀結晶物質，年輪寬度變異大，木理通直及尺寸安定佳，易於鋸切加工且乾燥快速，具良好之耐腐及耐腐朽性，但藥劑強度、表面硬度及抗釘力差 (Sheng and Bao, 2005)。

原料來源資訊

採運許可證 (伐採或搬運許可證)
(108) 實字第 第002號

備註

杉木

檢驗

申請者自主上傳
QmWgmM5LgGZFk9vH8mMR9ops3nEEuGslGaaP6fCkR4ziYKh
QmXY7bPld6JHOrndEnnEEnM892774u1V1Wm4VztB5Ywc

政府抽驗

區段編號資訊

區段編號
3546835

交易Hash
https://qr.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id=1101000093

2021/9/18 上午9:08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程序諮詢：計畫法人在實施前中心
TEL: 02-8667-6111
請向地政處詢問詳細資訊

請向地政處詢問詳細資訊

請向地政處詢問詳細資訊

Powered By OSS™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 111 東標 1 號關山事業區第 47 林班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施工規範等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於決標日或接獲機關通知繳款日（以日期較後為主）起算 30 日內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及境界木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Ha)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伐採支數	利用支數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1 東標 1 號	關山事業區 第 47 林班	3	擇伐	孟宗竹	竹材	10,923	9,408	新台幣 壹萬元整	採運期限 6 個月，起訖時間依本案採取許可證所載為準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申請開工前，提供 1. 詳確之作業計畫及 2. 施作人員防火編組名冊(詳如本契約附件一)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訂約日起由乙方負責，該標的物經甲方放

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四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應維護紅石林道(維護範圍自林道0K至13K)及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及施工規範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施工規範等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六條 ☒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 乙方應依照下表規定建造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設施項目：無
- 二、 乙方應自開工日起____天內完成設施，報請甲方派員驗收；經驗收後之設施，乙方應出具使用保管承諾書後始准使用，並於作業完畢時依本契約規定質、量交還。
- 三、 乙方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增加時，不予補償任何費用；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減少，對作業運輸無影響時，其減少程度在5%以下者，予以驗收；超過5%者，按原查定書所列單價計算，追回減少部分之費用。
- 四、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五、 前條附帶開設之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內容可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或竹材「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內容)。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

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通報臺東林區管理處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九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機關指定之土場，應於搬運5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詳如本契約附件二)，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發給乙種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及乙種林產物搬運單後始可搬出，沿途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採取區域內之針葉樹、闊葉樹貴重木或擇伐時，原每木調查所烙打「查」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應予保留，如發現烙打調查印過高，應通知甲方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
- 二、 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 三、 其餘採運規定及本契約未盡事項另依本處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詳如本契約附件三)。
- 四、 本案施工應配合甲方上班時間，原則不得於例假日、休息日或國定假日等時間施工，如需於休息日施工則應先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於伐區依約施工，且仍不得執行運材作業。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所採取或砍伐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

- 一、 未經甲方烙印查印或非屬本案採取標的或屬指定之界木、保留木及調查之貴重木稚樹，即未列入處分材積，乙方不得砍伐。本款除違約金外亦須賠償林木山價。
- 二、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 15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
- 三、 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 **林產物未經甲方查驗同意放行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3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採運期間內，如有毀損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並自甲方通知起算1個月內賠償或修復完畢。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概由乙方承擔外，履約保證金亦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1.5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訂定如下，並由甲方認定：未經許可伐採之造林木、保留木及界木遭砍伐、或損傷致主幹折斷、或損傷處達該木之50%以上(如樹皮、樹枝、樹根之折損脫落等情狀)或明顯致死、影響生長勢者，即應依本條規定如數賠償及計罰。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申請展

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 本案履約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壹萬元，於得標後由押標金全數轉入。不足額部分應於價金繳納時一併補足。

二、 履約保證金須符合下列要件後無息發還：

(一) 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並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

(二) 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6條第1項第2款完成復舊工作。

(三) 帳簿資料已依採運契約書第8條規定影印1份送交甲方備查。

(四)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無其他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四、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五、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匯款方式或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

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三、 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 20% 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

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 1 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處長吳昌祐

地 址：臺東縣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

電 話：089-324121

乙 方：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契約附件二、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

標售編聯號碼	111 東標 1 號		
許可證字號	111 東主字第 號		
許可地點	關山事業區第 47 林班		
申請查驗放行之樹種	孟宗竹		
申請查驗放行材積			
集中地點	現場土場		
搬運方式	卡車	啟運日期	年 月 日
承採人於上列林產物檢 印交付完畢後簽章			
備註			

此 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申請人：

(印)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三

**111 東標 1 號關山第 47 林班孟宗竹上層疏伐工作
施工規範**

一、開工與前置作業：

(一) 廠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1、參加機關舉辦之施工說明會。

2、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意外傷害險（保險資料影本需送機關備查）。

(1) 要保單位：本契約承攬廠商所屬工作人員

(2)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意外體傷（傷害）責任至少新台幣 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3、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

4、配合本處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5、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二)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如經本處人員或其他民眾檢舉工作人員施工時未確實裝備，經查獲屬實者，得勸導改正 1 次，再犯者，按次及違規人數各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另廠商應自行依各工作風險評估所需之其他防護裝備，並自行配置，如有不足者，其風險及責任由廠商自行承擔。

(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施工期間廠商應保持工作據點之空氣流通並設置及維持消毒及清潔用品數量充足以供工作人員使用，並應於每周針對據點及周邊環境進行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工作。每日施工前後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確實量測體溫並記錄成冊備查（紀錄格式可參考如契約附件六、七），如工作人員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況，即不得參加工作並應就醫，且於發現當日，廠商應先暫停工作並立即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另通報臺東林區管理處，餘未盡事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東縣政府公布之建議及規範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每次將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

二、砍伐細綁：

- (一) 本案伐採對象為 4 年生以上之孟宗竹及枯立竹。
- (二) 伐採後留置竹樁高度低於 15 公分，作業不易時得有 20 公分之寬限值，惟應由監工認定，竹樁並應破開以促進新竹生長，竹樁不得挖除。
- (三) 廠商自行決定造材長度捆竹搬運，施工期間應避免阻道影響通行。
- (四) 伐區內伐除之竹材應全數搬出，殘材及枯竹等不搬出者，應切短至 2 公尺以下，整齊平均堆置於林地內，並與等高線橫坡方向平行排列，堆置地點不可阻擋河道、水路及影響林道暢通，並應堆置穩固。
- (五) 乙方作業區域內之林產物，非屬本案標的者，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賠償該林產物之山價及依山價 3 倍計算之違約金。

三、集材裝車：

- (一) 廠商應將已造材之孟宗竹，以機械和人工作業集材。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損傷留存木(認定標準詳見契約第 22 條)，並應減低地表之破壞。
- (二) 竹材堆置以梯形為原則，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

四、林產物放行查驗：

- (一) 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放行，須於 5 日前填具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契約附件二)，連同申請放行之材積明細送交本處，待查驗工作完竣後，始得搬運林產物。
- (二) 本案竹材依據國有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16 條採分組衡量查驗放行。
- (三) 如廠商竹材堆置不整齊，機關得拒絕查驗放行並通知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五、林產物搬運：

- (一) 為避免林產物搬運工作造成林道毀損，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如有行經林道，須與機關人員陪同前往至鄰近第三方單位之地磅站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將處以每車次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 (二) 廠商搬運林產物行經林道時，全車重量不得超過 30 公噸(允許 5%彈性限制)。超重者即依超出彈性限制之部分，每 0.5 噸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不足 0.5 噸以 0.5 噸計。

- (三) 廠商搬運林產物時**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如因超載或其他違規行為而造成林道或相關設施毀損，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如因此致人員傷亡，廠商應負完全責任，機關並得終止契約，履約金不予退還，林產物價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 (四) 廠商進行林產物搬運時應備妥搬運單，並攜帶許可文件，以利相關單位查核。

六、作業道：

- (一) 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路線得予整修，整修路線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經營管理機關申請，待林管處核可後再行作業。
- (二) 業商於完工前，應將整修之作業道應予以復舊，未完成復舊者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舊有河道疏通、並完成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七、跡地檢查：

- (一) 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下列事項後，應於 10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林管處辦理跡地檢查，待本處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 1、採取之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搬清。
 - 2、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設立於現場。
 - 3、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理完畢。
 - 4、整修之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恢復舊有河道疏通及橫向截水溝設置及**監工指示之改善措施等**。
 - 5、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均應保持整潔，廢棄物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理完畢。
 - 6、其他機關與廠商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廠商若於跡地檢查時驗收不合格，機關將通知廠商於 10 日內改正，改正期間不得搬運林產物；未能於 10 日內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29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二) 如廠商未能於採運期限（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或於採運期限內因施作困難等因素主動放棄林產物伐採之權益，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契約附件四）並完成下列事項後，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待檢查合格後按已核准放行重量與契約利用材積重量之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本案利用材積重量以每支 30.75 公斤計算($9408 \times 30.75 = 289296$ 公斤)

- 1、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
- 2、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理完畢。
- 3、整修之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恢復舊有河道疏通及橫向截水溝設置及監工指示之改善措施等。
- 4、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均應保持整潔，廢棄物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理完畢。
- 5、其他機關與廠商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廠商於跡地檢查時驗收不合格，機關將通知廠商於 10 日內改善，如廠商未能於期限內改正者，則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29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

(三) 如廠商未能於採運期限（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且未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者，則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29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且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並自採運期限屆滿次日起算，停止投標本處林產物標售資格 2 年。

八、部落說明會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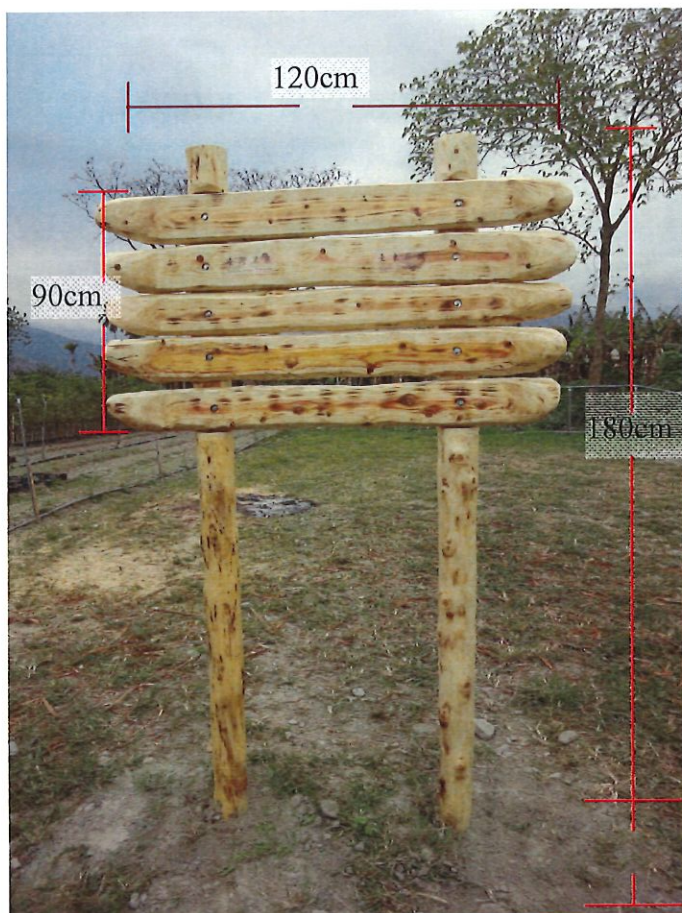
- (一) 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車輛行進皆應依速限行駛，並應依本處指定路線行駛，如需進入部落、社區等路段應減速並且於本處指定地點停車再開。（指定路線如契約附件八）
- (二) 施工期間須維持道路整潔，如有土石枝葉或廢棄物等掉落，應立即清理。
- (三) 如經檢舉有違反契約之情事，並查核屬實者，每件每車將處以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 (四) 停工或休息期間，相關機具、車輛等應避免阻道影響林道通行，如停放或堆置之地點涉及通行路徑者，應於通行方向預留緩衝區域並加設明顯警示標誌（如交通錐、警示帶等）。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施工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機關現場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有突發情況應立即與機關承辦與現場監工人員聯繫協調。
- (二) 廠商作業時應確實依照「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等其他本國頒布之法令。
- (三) 伐採作業進行時，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方可施作。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四) 廠商承攬本契約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過磅、**保險**之費用均已包括含列於生產費用內，除有本契約第 35 條不可歸責之事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五)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員勘察認定後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六) **本案所處違約金及罰金若未依本處所訂期限內繳納完畢，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清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七) **廠商施工期間應隨時保持林地、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整潔，廢棄物應分類後自行運至合法處理場處理，甲方得隨時檢查，如經發現有棄置或焚燒廢棄物等情事(廢棄物包含菸蒂、紙屑等非屬林地內自然之資源物品)，每次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限乙方立即改善，未改善者甲方得連續處罰。**

十、全案應建造臨時附帶設施名稱、數量及規格：

作業解說牌 1 面（其規格及材料如附設計圖），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解說牌內容請於施作前向本處確認無誤後再行製作。解說牌於本案完工後仍應留置現場並確認穩固無虞。**



標示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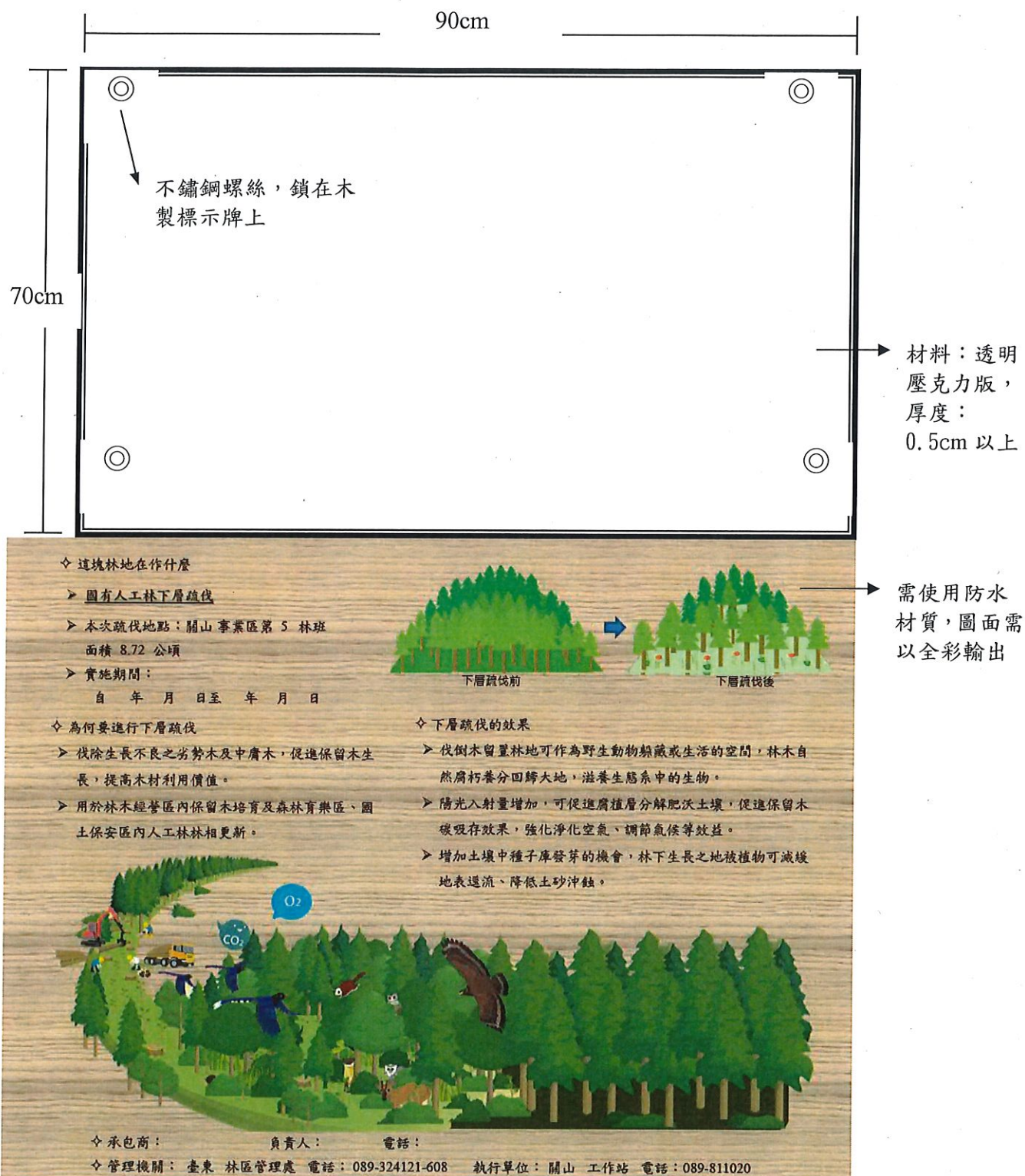
地際處

沒入土內 60cm



標示牌背面

說明：標示牌內容製作前，請廠商先行與機關主辦課室承辦人員確認製作內容。



契約附件四

111 東標 1 號林產物放棄切結書

本廠商承攬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1 東標 1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因_____，茲保證已伐採之區域皆已按契約之施工規範完成施作，及完成契約第 33 條所規範之事項，並自申請日起放棄本案林產物採運之權利，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五

111 東標 1 號伐區界址座標					
編號	樹種	胸徑 (公分)	座標(TWD97)		備註
			X	Y	
1			262737	2552588	
2			262812	2552522	
3			262752	2552457	
4			262642	2552245	
5			262638	2552294	
6			262613	2552289	
7			262592	2552315	

契約附件六

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東標 1 號工作人員體溫測量記錄表

本案伐木施工期限：111 年 月 日至 110 年 月 日

姓名	測量日期	測量體溫	備註
範例：林 00	09/01	上午：36.2 下午：36.3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每日工作開始前及工作結束後均應確實測量工作人員體溫並記錄成冊備查。

受測者體溫如超過 37 度，不得參與工作，並應速就醫，當日工區駐點應立即進行清理消毒工作，另應回報台東林區管理處。

契約附件七

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東標 1 號工作據點清潔消毒記錄表

本案伐木施工期限：111 年 月 日至 110 年 月 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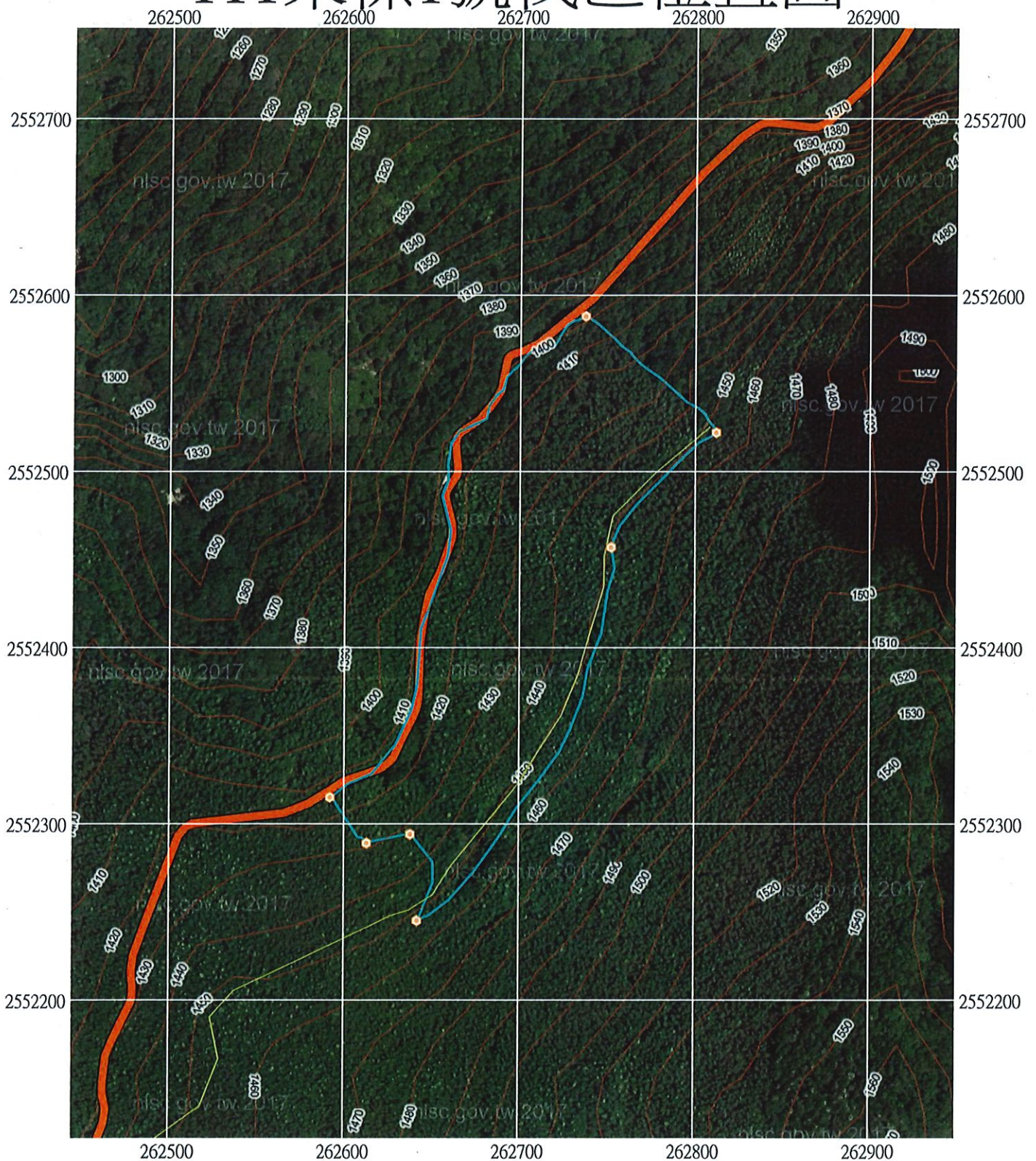
每周應辦理至少 1 次之駐點及周邊環境消毒工作，並記錄成冊備查。

如工作人員經體溫測量有發燒，或其他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徵狀，發現當日即應進行全區消毒工作，並通報臺東林區管理處。

111 東標 1 號運材路線圖



111東標1號伐區位置圖



- 111東標1號伐區位置圖
- 界址
- 作業道
- 紅石林道
- 等高線圖(2010-2015)



0 50 100 m

伐區面積：3公頃

